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三／二零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朱德榮議員（副主席）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MH, JP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陳恒鑛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葛兆源議員

增選委員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淑華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劉鴻昌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教育局

劉任邦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謝若楠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張浩明議員

陶桂英議員, JP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張浩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十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羅少傑議員於上午十一時零五分到席。）

IV 第 3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4/2011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按：鄒秉恬議員於上午十一時零七分到席。）

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

8.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討論撥款申請。副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9.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元）</u>
(1) 訂製區議會紀念品	100,000

V 第 4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5/2011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按：黃家華議員及蔡成火議員於上午十一時十三分到席。）

11. 主席申報為荃灣葵青坊眾會副理事長。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討論撥款申請。副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2.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支持以下一項於二零一二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活動撥款申請，並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是項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新春佳節嘉年華暨綜合晚會	荃灣葵青坊眾會	48,000

VI 第 5 項議程：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6/2011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4. 許昭暉議員申報為荃灣區長者福利會主席。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陳偉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5.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支持以下一項於二零一二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活動撥款申請，並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是項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錦繡名劇賀新春	荃灣區長者福利會	130,000

VII 第 6 項議程：地區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7/2011 號文件)

16. 秘書介紹文件。

17.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五個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58,207.5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準則，每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000 元。本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活動的撥款額為 88,000 元，而根據撥款期的撥款分配，是次會議可供批撥全年度支持地方團體撥款的 50%，即 44,000 元。此外，由於委員會已在五月的會議上提前轉撥 3,738 元予地方團體在六月至九月舉辦活動，有關款項須從是次撥款期減除，因此是次會議可供批撥的款額應為 40,262 元。

18.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下列三項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活動撥款申請（即文件中活動(1)至(3)）：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 <u>批核款額 (元)</u>
(1)	敬老粵曲欣賞會	紅梅曲苑	9,600.0
(2)	笙樂會知音 2011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荃灣會所	7,917.5
(3)	折子戲 (傳社區)	笙歌曲藝苑	9,612.5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19. 委員會繼續討論於二零一二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活動撥款申請 (即文件中活動(4))。秘書報告，林發耿議員申報為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副主席，主席、許昭暉議員、黃偉傑議員、陳恒鑾議員及羅嘉團女士申報為荃灣區新春敬老慈幼大會委員。

20.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副主席詢問其他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副主席決定，已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21.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支持以下一項撥款申請，並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是項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 <u>批核款額 (元)</u>
(1)	壬辰年荃灣區慈幼嘉年華	荃灣區新春敬老 慈幼大會	19,66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22. 主席表示，文件中活動(5)的申請團體的註冊地址並非位於荃灣區。根據委員會早前通過的《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地方團體／機構撥款申請附加準則》(即《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附件 D)，地方組織／機構的定義為“一般是以申請地方組織／機構地址是否在荃灣區為準。如申請組織／機構的註冊地址不是在荃灣區，委員會可就申請活動的性質、舉辦地點及受惠者考慮是否接受有關撥款申請”。此外，根據《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5.2.1(a)條的規定，若申請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區議會可酌情考慮是否接受非荃灣區註冊組織的撥款申請。

23. 主席補充，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八年收到一項來自非荃灣區的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而該會沒有通過有關撥款申請。此外，由於區議會已授權委員會批核支持地方團體／機構活動的撥款申請，所以委員會可酌情考慮是否接受非荃灣區註冊組織的撥款申請。委員會過往沒有批核類似的撥款申請，請委員就是項申請發表意見。

24. 蔡成火議員表示，地方團體推行活動服務荃灣區居民是值得鼓勵，不應因團體的註冊地址不是在荃灣區而拒絕其撥款申請。

25. 許昭暉議員、葛兆源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歡迎非荃灣區的團體推行活動服務荃灣區居民，但對申請荃灣區議會撥款推行有關活動有所保留；
 - (2) 荃灣區不同的地方團體也有推行類似的活動服務區內長者；以及
 - (3) 由於委員會過往沒有批核類似的撥款申請，加上委員會供支持地區團體推行活動的撥款有限，故不贊成通過文件中活動(5)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26. 主席總結，委員會歡迎非荃灣區的團體推行活動服務荃灣區居民，但基於資源有限及委員會過往沒有批核類似的撥款申請，故建議委員否決文件中活動(5)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27. 蔡成火議員認為，非荃灣區的團體在荃灣區推行活動可帶來新思維。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否決有關撥款申請。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29. 林發耿議員報告，小組與地區團體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合辦的活動已順利完成，包括五項教育活動、九項青少年活動、兩項社區會堂及一項婦女事務活動。其中，小組與荃灣葵青區婦女會合辦的“巾幗展風姿 婦女領袖培訓計劃”閉幕禮暨嘉許禮已於八月二十日順利舉行，活動包括辯論比賽及話劇表演，現場觀眾反應熱烈。
30. 此外，小組現正籌備印製區議會記事簿、利是封、揮春及工作報告。
31. 鄒秉恬議員表示，議員早前就印製區議會工作報告提供了個人資料及工作簡介，內容有關議員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內的工作及歷程，不希望有關資料被隨便修改。
32. 秘書讀出鄒秉恬議員提供的工作簡介（節錄）。
33. 主席表示，議員提供的簡介內容應與現屆區議會任期內的工作有關，而並非個人作品。他請委員發表意見。
34.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下稱“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表示，區議會每一屆均會印製工作報告，內容包括區議員簡介。按照區議會過往的運作方式，議員會提供個人資料，秘書處收集後會安排有關的翻譯及印刷事宜。工作報告是區議會出版的刊物，因此須由區議會審批有關資料是否適合刊印於工作報告內。
35. 蔡成火議員表示，除有關叛國、間諜或含有騷擾成分外，區議會應盡可能尊重及接

受議員提供的資料。

36. 陳恒鑾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工作報告的印製事宜是按照過往的方式處理，內容應關於現屆區議會的工作；
- (2) 查詢工作報告的編輯權誰屬，並認為有關資料是否適合刊印於工作報告內須視乎編輯委員會的意見；以及
- (3) 上文第32段的資料是否適合刊印於工作報告內值得商榷，議員可透過其他不同的途徑發表個人的觀感及意見。

37. 鄒秉恬議員要求成立編輯委員會，審批工作報告的初稿。

38.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回應，工作報告的編輯工作由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負責。由於現階段仍處於收集及整體資料的階段，因此秘書處會就鄒秉恬議員提供的簡介安排翻譯工作，待所有稿件完成收集及整理後，初稿會交予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審批。

39. 主席表示，工作報告的編輯工作仍在進行中，委員會尊重議員的言論自由。他亦認為，有關個人宣傳、帶有攻擊性或非事實的陳述應作適當的修改。

40. 黃偉傑議員表示，鑒於工作報告是區議會刊物，他於提供個人簡介時亦經過慎重考慮。他建議小組應於付印前慎重處理。

41. 陳恒鑾議員建議小組於區議會選舉後或於下屆區議會進行初稿審批的工作。

42. 主席表示，現階段的資料收集及整理交予秘書處繼續跟進，初稿審批及出版則留待區議會選舉後進行。

43. 鄒秉恬議員表示，議員發表意見的權利不應被輕易剝奪。

44. 主席回應，言論自由應被尊重。鑒於工作報告是區議會刊物，內容需慎重處理。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45. 副主席報告，小組與地區團體於現屆區議會任期內合辦的活動已順利完成，包括六項長者活動、八項復康活動及一項安老活動。

46. 此外，小組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合辦的“長者懷舊金曲”已於九月五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順利舉行，夜場的入座率達八成以上，參加者反應熱烈。副主席補充，委員向他反映，當晚活動典禮結束後，部分現場觀眾衝前霸佔空置的嘉賓席，情況混亂。他建議日後籌備類似活動時，小組及合辦團體應加強維持秩序的措施，避免發生

爭執或推撞。

47. 葛兆源議員、許昭暉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除嘉賓席外，較前排的觀眾席亦被霸佔，部分持入場券人士也無法入座；
- (2) 除“長者懷舊金曲”外，其他區議會贊助的活動也曾出現上文第 46 段所述的情況，亦曾有演出者向現場觀眾派發海報，同樣造成混亂，類似情況值得關注；以及
- (3) 建議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時，應加強維持秩序的措施，例如由司儀於表演開始前宣布觀眾應按入場券上列明的座位編號入座，不容許霸佔空置的觀眾席。

48. 主席總結，委員會十分關注觀眾的安全，故建議下屆區議會於舉辦類似活動時，應注意及加強維持秩序的措施。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49.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18/2011 號文件）；以及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八月二十五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社會第 19/2011 號文件）。

5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委員會在本屆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對委員會的貢獻。

X 會議結束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十二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 林發耿議員
副召集人 許昭暉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陶桂英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鄒秉恬議員
葛兆源議員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召集人 朱德榮議員
副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子民議員
文裕明議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鑛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蔡成火議員
葛兆源議員
卓麗麗女士
羅嘉團女士